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更新公告 及委任審計師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下文各節中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若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各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的採礦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勘探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和二零二一年二月。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董事會尚未能公告任何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兩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

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高台子金礦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申請續新高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對於廣西的金礦，本集團擁有勘探許可證。岩旦金礦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在續新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巴岩金礦和雲盤山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已暫停這些金礦之勘探。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和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惠州警方已通知本公司，惠州警方已按照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的要求，將與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調查有關的相關材料轉交給惠州法院。隨後，本公司已向惠州法院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根據惠州法院，吳瑞林先生的案件已進行了初審，但案件正在審理，尚未作出判決，惠州法院只會在作出判決後才處理有關解除凍結富邦股份。本公司亦從惠州法院知悉雖然富邦股權現被凍結，不能轉讓，但不妨礙本集團對富邦進行其它的變更登記，包括法定代表人之變更。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向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富邦法定代表人之變更登記。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項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上述兩項案件仍在舉證階段。預計越秀法院日後將就該兩項訴訟再次開庭。

就委聘信永方略一事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永方略的委聘事宜。

信永方略已完成商定程序檢閱，由於上述與廣發銀行定期存款及力匯存款，以及惠州警方凍結富邦股份有關的事項尚待解決，有關商定程序檢閱報告尚待定稿。

委任審計師

本公司已決定聘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作為本公司審計師）作為本公司審計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信息進行審閱。

本公司計劃以順序形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到七月中旬期間連續刊發各份中期／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更新有關恢復公司股份買賣及委任財務顧問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之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生效日期起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若本公司的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停牌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於二零一九年七

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如合適，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縮短具體的補救期。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起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

本公司一直並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回答及解除證監會的問題。

如上文所述，在內蒙古（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駱駝場金礦及高台子金礦）的所有金礦生產已暫停及於廣西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已到期。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金礦的各種許可證，任何重新開始在這些金礦進行生產或勘探之嘗試均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正考慮與該等金礦有關之選擇。

鑒於本集團擁有金礦的現狀，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物色具有持續商業前景及有利於恢復公司股份買賣之方案（「復牌方案」）之合適金礦。在審查了一些金礦後，本集團已物色一家在中國擁有金礦及有可靠盈利記錄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

為配合本公司尋求恢復公司股份買賣及準備復牌方案，本公司已聘任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本公司。

預期復牌方案將涉及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在適當的時候知會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處理其事宜，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及王旭女士。